

#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，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，无需申报书面方案。你所（公司）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，于2024年4月25日13: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“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”中进行报名。各所（公司）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、上传授权委托书，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，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（公司）一人参与。于2024年4月26日10:00各所（公司）仅限被委托人登录“腾讯会议”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，指定会议号为53753147913，会议密码369369。各所（公司）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（公司）名和个人实名。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，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，该所（公司）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，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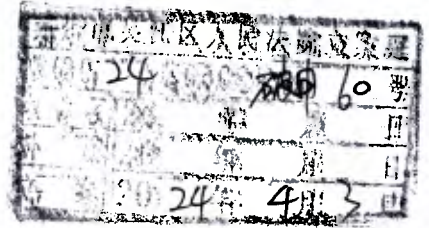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为18个案件整体遴选，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。有回避情况的，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，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，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，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，如有不实回避的，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，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(66)



##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

(2023)苏 0509 执 8466 号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系列案时，经调查，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盛步行街 2-1410 号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“针纺织品、化学纤维、服装及辅料、皮革制品、纺机配件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”，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飞，登记状态为在业。

在本院，以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 1 件，立案标的共计约为 3.69 万元，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 3.69 万元。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破产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



企业信用信息 | 经营异常名录 |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

请输入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

### 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

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

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 点击查看详情

发送报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933095662XB

注册号:

法定代表人: 李长飞

登记机关: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

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06日

信息分享

信息打印

基础信息

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处罚信息

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(黑名单)信息

公告信息

#### 营业执照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0933095662XB

注册号: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注册资本: 100.000000万

登记机关: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

住所: 吴江区盛泽镇东盛步行街2-1410号

经营范围: 针纺织品、化学纤维、服装及辅料、皮革制品、纺机配件销售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企业名称: 苏州康满纺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长飞

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06日

核准日期: 2022年07月09日

登记状态: 存续(在营、开业、在册)

提示: 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, 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》要求,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, 详见[https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djzcyj/202209/t20220901\\_349745.html](https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djzcyj/202209/t20220901_349745.html)

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

关注

订购

异议

返回